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弘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8號、114年度執緝字第2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弘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弘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亦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一) 應以有期徒刑7月為下限、有期徒刑1年4月為上限：

01 1. 受刑人鄭弘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判
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
03 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本件
04 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合併定其應執行
05 刑（是否得易科罰金如附表），受刑人已出具定刑聲請切
06 結書1紙，請求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7 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正當。

08 2. 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800
09 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亦有前揭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可資佐證，是定其應執行時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
11 罪之有期徒刑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12 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之宣告
13 刑的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4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
14 罪之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7月，則應以有期徒刑7月
15 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16 （二）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7 1. 由於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罪）、施
18 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犯罪的動機、目的、類型、行
19 為態樣與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又都不是他人具有不可替代
20 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而
21 且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本
22 質上為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殘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
23 的危險性十分隱晦，實在沒有大幅執行的必要，可以酌定
24 比較低的執行刑。

25 2. 審酌受刑人4次施用毒品的時間橫跨於民國112年1月16日
26 至112年9月8日之間（間隔8個月左右），是因為2次被採
27 集尿液以後，檢驗結果都呈現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
2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才會被認定先後施用第一級、第
29 二級毒品（即附表編號1、2及3、4），分別屬於相近時間
30 的施用行為，行為之間的獨立性非常薄弱。又縱使施用毒
31 品的行為不能認定為集合犯，也不能忽視毒品成癮者容易

01 反覆施用的現實結果，另外再一併考量毒品濫用應有其他
02 各式各樣的因素，監禁手段對於施用毒品問題的矯治效能
03 有一定程度的極限之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1年最適當，但因為本件是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
05 金之刑併合處罰，並沒有必要再另外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 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又自受刑人填寫
08 定刑聲請切結書時起至法院裁定時止，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09 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0 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11 述意見之機會。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童泊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